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

招标人：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格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第二卷.....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49

第三卷.....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 联系人：朱小伟 电话：0510-83691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格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山区钱桥街道盛岸西路 588 号钢联总督大厦天津物产大厦 1703 联系人：李雪、王观胜 电话：17701530983 电子邮箱：1829584852@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山南头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规划面积 157 亩；建筑设计面积 10070 m ² ；景观设计面积 30770 m ² ，工程内容包含“规划设计方案、建筑设计方案、市政工程方案，以及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1.1.7	项目投资估算	6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景观绿化、市政、管综设计等。各相关专业设计和须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和施工图报审要求。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方案初步设计 5 天完成通过，施工图设计（含出图）20 天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财务要求：2018 至 2020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

		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同时满足 A、B、C、D、E、F 六项 A：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B：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C：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D：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E：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F：其他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且未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投标人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1）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2）原件核查要求：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诚信库内不支持入库的资料以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17: 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190</u> 万元 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注：投标时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银行本票 ☒ 银行汇票 ☒ 转帐支票

		☒电汇 ☒保函 ☒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壹</u>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 投标保函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网址：http://58.215.18.247:6802/wuxi） 其他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公司保险单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1826154257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投标人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担保退还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至 2020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 7 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定标候选人数量: 5 人(不排序, 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 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 重新招标)。 (1)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时,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全部入围。 (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得技术标总分 60%及以上), 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异议、投诉成立, 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 3 人时, 按实际数量确定)。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
7.6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2、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2、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文字、语句等。 3、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4、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 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 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

	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x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审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正常缴纳，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及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开标现场查询到投标保证金为非正常缴纳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1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250 元），售后不退。 14、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凡进入开、评标活动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加*标注地区），应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严禁进场并上报所在社区与同级管理部门。如有变化按照最新无锡疫情防控通告为准。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同意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给出的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不成立的，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通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2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4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1) 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 评审因素：	

一、评标办法前

二、技术标定量 (设计方案)(暗 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商务标：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信用分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4）评审细则： 第一阶段：评审技术标 技术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 经济标采用定性评审，经济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三阶段：评审商务标 商务标采用定性评审。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按照技术标得分汇总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
2.2.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优选比例%；☒优选数量<u>5</u>名 ☐劣汰法：☐劣汰比例%；☐劣汰数量名
2.2.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少于等于1名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得技术标总分60%及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设计方案 (定量评	90	概念方案思路要求：充分掌握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及规	60分

	审)		划要求，统筹安排村民生活和乡村产业发展布局；设计创意需符合在地乡村特色并植入桃文化特色；建筑风貌需协调统一，塑造“新江南人家风貌”特色；成果要求反映设计思路、总平面图、建筑布局、交通系统、绿化等空间布局相应说明设计理念的图纸；反映整村风貌的总体或局部透视鸟瞰、反映公共建筑及民居建筑风格的透视效果，反映重要空间环境节点的透视效果图若干，建议各专业不少于 5 张。以及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利于表达己方设计思路的支撑性图件和说明。	
			技术经济指标	5 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5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5 分
			合计	

注：1、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技术标（设计方案）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0≤差<70%。

三、经济标定性评审表（投标报价、定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

	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K
--	--

注：对经济标进行评审，投标报价有效的入下一阶段评审。

四、商务标（企业业绩、项

机构、信用分、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有一项及以上均为符合，最多不超过 10 项。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2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齐全，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为符合。 ②可以提供以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持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2）专业负责人的经验技术、组织和指挥能力 1）建筑负责人须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2）结构负责人须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 3）规划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证书 4）其他专业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师证书 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2年1月～2022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 月～2022年3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不可兼任。 注：①、②项评审因素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推荐之用，不作为合格性评审的强制要求

3	信用分	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
---	-----	--

注：资信要素不单独评审，不进行综合评价，供招标人定标时参考。投标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按照技术标得分汇总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投标人。

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

相关参考表式

技术标定量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排序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年 月 日			

经济标定性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结论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姓名

商务标定性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结论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姓名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设计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组机构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投标单位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标准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标人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望值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定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总数的三分之一。

1.2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在定标委员会组建当天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设计文件对招标方要求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信用分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 1）企业业绩：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优于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
- 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的的优于不合理的，综合考所学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级别等。
- 3）信用分：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高的优于信用考核分低的。
- 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

3.3 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第一名其次（第二名）得 4 分，依此类推，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 1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

6.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4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名次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票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第 一 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						
2						
3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9、发布中标人公告

（1）、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阳行审备【2022】33号。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

4. 工程内容与规模：规划面积 157 亩；建筑设计面积 10070 m²；景观设计面积 30770 m²，工程内容包含“规划设计方案、建筑设计方案、市政工程方案，以及技术经济指标、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匡算 6000 万元。

6. 设计周期：方案初步设计 5 天完成通过，施工图设计（含出图）20 天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的发展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总承包服务，工程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设计中标文件
3.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4. 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
5.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6.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 71-2014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04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50331-2002
-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CJ164-2002
-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50400-2006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GJ32/J 173-2014
-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建筑幕墙》 GB21089-2007

《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GB7106-2008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0151-200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有）
2. 中标函(文件)——（有）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有）
4. 投标书——（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

2. 设计范围：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內容為：發展規劃、建築設計、市政工程。其中發展規劃設計範圍為山南頭村，占地規模約 157 畝，約合 10.5 頃；建築設計範圍為山南頭村域範圍內甲方所需實際建設的建築，其中民居建築約 7200 平方米，公共配套建築 2870 平方米，共計 10070 平方米；市政工程含道路 4500 平方米、場地、水系及綠化 30770 平方米、市政給排水、污水、強弱電、燃氣、消防、環衛、停車位等市政配套設計。

3. 设计内容：建筑（含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景观绿化、市政、管综设计等。各相关专业设计须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和施工图报审要求。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发展规划全套成果	≥5	满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2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10	满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3	上述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包括 CAD、PDF、WORD 等）	1	满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28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总价为_____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工程交工后，支付 10%余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国家标准。

(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设计人因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2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3.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本项目勘查设计工作因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应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选定上述勘查设计单位。结果报送发包人审查，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中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村
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附件: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是否驻场设计
.....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任务书

1. 总体概况

项目名称：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

地理位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山南头

2. 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内容为：发展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其中发展规划设计范围为山南头村，占地规模约157亩，约合 10.5 顷；建筑设计范围为山南头村域范围内甲方所需实际建设的建筑，其中民居建筑约7200平方米，公共配套建筑2870平方米，共计约10070平方米；市政工程含道路约4500平方米、场地、水系及绿化约30770平方米、市政给排水、污水、强弱电、燃气、消防、环卫、停车位等市政配套设计。

3. 设计依据

-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设计中标文件
-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 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
-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4. 设计周期

发展规划设计工作阶段分为：规划初步成果、规划阶段成果、规划正式成果三个阶段；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5. 工作内容：

规划设计：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周边规划条件，统筹规划集中居住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塑造“新江南人家风貌”特色；成果要求反映有建筑、道路、停车及绿化等空间布局相应设计图纸，建筑单体含平立面、透视及鸟瞰效果图等设计图纸。

建筑设计：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建

筑方案。其中公建11栋（含2栋立面改造）。民居22栋计26户（其中3栋立面改造）。要求每栋公建方案单独设计，设计创意符合乡村特色并植入当地桃文化特色，建筑风貌需协调统一；民居建筑设计需现场与每户村民互动调研，结合每户村民需求定制民居建筑方案，并符合“新江南人家”特色。建筑单体需含平立面、透视及鸟瞰效果图等设计图纸。施工图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含建筑电气、给水、排水）各专业图纸

市政工程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场地平面布局，竖向关系、交通组织及绿化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方案。成果需反映市政工程设计思路的总平面图、场地剖面、绿化分布、交通系统、市政设施及重要节点的透视效果图等设计图纸；

施工图设计包括雨污水和场地内道路、变电所到配电间电力连接管线、场地硬质及绿化各专业图纸。

6. 设计服务期限：方案初步设计5天完成通过，施工图设计（含出图）20天完成。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为____，（大写）_____。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完成后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其中前期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承诺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桃源村山南头美丽农居建设工程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公积金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以及报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的因素，一旦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3、上述报价表由供应商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设计方案（暗标）

（九）其他资料（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要求的资料等）

（十）附件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1、根据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减少和取消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的通告》和《关于积极应对创新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锡行审通〔2020〕4 号）要求，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程序：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使用密钥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名称。（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校验。校验不通过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4）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入库时所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招标代理将及时告知各投标单位开标结果。（7）宣布开标结束。

3、因采用不见面开标 K 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本项目无 K 值）。

4、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将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同时实行专家回避制度，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对于年龄偏大身体情况欠佳，以及有重点疫区接触史等情况的评审专家，采取电话或系统等形式通知其回避参与评标活动。

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